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討論有關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檢討—— 公立醫院的自費藥物供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私營機構商討供應病人自費購買藥物(自費藥物)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經考慮立法會 CB(2)2654/05-06(01)號文件後，要求醫管局先進一步探討可否由私營機構參與在公立醫院內供應自費藥物，然後才決定是否應擴大醫管局藥房所供應的自費藥物類別，由現時的三類¹擴大至涵蓋所有醫管局向病人處方的自費藥物。

與私營機構的商討

3. 在七月的委員會會議後，醫管局與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港九藥房總商會及香港兩大藥物零售集團的代表舉行兩次高層會議，就可否由公私營機構協作在公立醫院內供應自費藥物一事交換意見。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表示會徵詢業內其他社區藥房的意見。私營機構代表對有機會與醫管局協作表示歡迎，並認同有關藥物供應的安排須符合公立醫院病人

¹ 現時醫管局藥房向病人供應以下三個類別的自費藥物：

- (a) 不容易從市面買到的藥物(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界定的危險藥物、某些精神科藥物、腫瘤科藥物，以及免疫抑制劑)；
- (b) 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藥物(分別為干擾素(Interferon)、紫杉醇(Paclitaxel)、生長激素及加以域(Imatinib))；以及
- (c) 為方便運作而需要提供的藥物(例如住院病人和日間留院病人需要使用的藥物、注射藥物等)。

的長遠利益。與會各代表亦同意有需要在工作層面上進行進一步商討，以便制訂雙方協作模式框架。為此，雙方成立了一個由醫管局及上述四個私營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以便作深入商討。

4. 專責小組在八月至九月初共舉行了三次會議，至今已就以下幾方面達成初步共識：

- (a) 醫管局會考慮以招標方式邀請私營機構在公立醫院內開辦社區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自費藥物。各醫院聯網至少會有一間大型公立醫院參與招標。鑑於各間醫院的環境和要求各異，專責小組贊同應為各間醫院發出獨立的招標章則。
- (b) 為確保所供應的藥物和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質素，設於公立醫院內的社區藥房的運作在各方面都會受到規管，包括開放時間、人手編制、設施和設備、配藥和藥物諮詢服務、藥物質素、非處方藥物和健康產品的供應、備存記錄、產品投訴和回收等。
- (c) 為了方便病人，設於公立醫院內的社區藥房須備存所有醫管局處方的自費藥物。其他可於這些社區藥房內售賣的商品則會於個別藥房的招標章則內訂明。
- (d) 參與的私營機構須保證所供應的自費藥物，會以市價作為定價的基準。為確保參與機構遵守這個規定，招標章則內會訂明適當的機制，作為一項強制條件。

未來路向

5. 專責小組會繼續商討在公立醫院內供應自費藥物的協作模式框架，期望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前完成討論，為二零零六年年底／二零零七年年初正式展開的招標程序作好準備。不過，如有醫院未能物色合適的私營機構參與，醫管局便會按照立法會 CB(2)2654/05-06(01)號文件所述的框架在這些醫院擴大所供應的自費藥物類別。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閱悉醫管局就公立醫院內自費藥物的供應與私營機構所達成的初步共識，並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